**遴选文件**

**遴选方式：综合评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智慧校园管理平台优化服务项目遴选（第二次）**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遴选须知（适用于各包组）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www.choicelink.cn/）发布遴选，参选人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2. 语言要求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遴选单位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参选人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响应后放弃候选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参选人连同该参选人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
2. **遴选须知**
3. **遴选说明**
4. 参与遴选的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单位和平台服务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遴选的参选人必须按遴选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遴选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遴选结果，不推荐为候选人。
6. 参与遴选的参选人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
7. 若候选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遴选单位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候选人因自身原因被取消候选资格，遴选单位可按遴选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参选人作为候选人。
9. 若本项目遴选失败，遴选单位将重新遴选，届时遴选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遴选项目的遴选方式。
10. 候选人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候选资格，遴选单位有权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遴选活动。
11. 如遴选单位或平台服务方在审核或复核参与遴选的参选人所提交的遴选资料时，参选人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遴选单位可取消其候选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遴选的参选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遴选文件规定和遴选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本次遴选的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与遴选项目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遴选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候选人自行承担。
15. 参选人认为遴选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遴选单位或平台服务方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遴选单位或者遴选平台服务方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遴选，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参选人；报名参选人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遴选单位或者遴选平台服务方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遴选单位或者遴选平台服务方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遴选的参选人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参选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参选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4.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经办人如是参选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25. 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需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参选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6. 参选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参选人库，候选后需签订定点采购合同（提供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库内的截图证明）。
27. 本项目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四项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参选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参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资格、符合性条件（参选人须根据下表内容提供资格符合性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 格 性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参选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3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5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经办人如是参选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
|  | 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需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参选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参选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参选人库，候选后需签订定点采购合同（提供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库内的截图证明）； |
|  | 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四项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参选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参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参选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 **序号** | **符 合 性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参选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参选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且参选有效期不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参选有效期； |
|  | 参选文件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参选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参选文件没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参选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参选无效的。 |

1.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参选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 通过报名参选人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遴选项目进行响应，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和参选文件**）。
3. **报价机会仅为1次，参选人应谨慎提交报价，由于错传、漏传、填错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后果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4. **确定候选人（参选人须在系统报价环节上传参选文件并报价，参选文件请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参选文件模板进行编制后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PDF上传即可）**
5. **本项目各包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候选人，参与遴选的专家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就各个参选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价格状况及其对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第一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参选人为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参选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候选人。
6. **无效响应**
7. **参选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8. 参与遴选的参选人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遴选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 参与遴选的参选人须对本项目遴选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0. 所有参与遴选提供的参选文件，参选人落款的文件必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参选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参选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响应无效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项目，其响应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遴选项目；
      2.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4. **不同参选人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遴选；**
      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参选人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失败情形**
15.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遴选活动失败：
16. 报名参选人不足3家；
17. 有效参与遴选的参选人不足3家。
18. 出现影响遴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 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20. **平台使用费**
21. 各包组候选人须向平台服务方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对应包组候选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2. 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候选资格的必须按遴选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23.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候选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平台服务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平台服务方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24.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1.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适用于各包组）**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包组遴选内容** | **数量** | **完成期**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 包组三 | 智慧校园资源管理平台（NVERP系统）模块更新完善 | 1项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实施交付 | 人民币205800.00元 |

**包组三：智慧校园资源管理平台（NVERP系统）模块更新完善**

1. **项目背景概述**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的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自2020年投入使用以来，已经顺利运行了四年。随着学生管理和教务管理需求的不断发展，现有平台的功能已逐渐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对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新和改进，以更好地支持学院的管理工作和教学活动，提升整体的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具体包含有：

1. 学管系统开发学生请假模块，实现放假安排、学生请假申请、审批、销假和记录管理等功能，并联动宿舍晚点名模块。通过学生请假模块的开发，学生处可以更加方便地进行假期安排和学生请假管理，同时提高了学校的管理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2. 随着教务业务的发展，对系统提出了新的业务需求，包含教学管理、机房预约优化、外出管理及教学日志等模块的业务调整升级，开发新的教师教学业务档案模块。
3. **项目目标**

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全面更新和改进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以更好地支持学院的管理工作和教学活动，提升整体的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具体目标包括：

1. 实现学生请假模块的开发，包括放假安排、学生请假申请、审批、销假和记录管理等功能，同时与宿舍晚点名模块实现联动。通过这一功能的实现，学生处能够更加方便地进行假期安排和学生请假管理，提高学校的管理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2. 对系统进行业务调整升级，满足教务业务的发展需求，包括教学管理、机房预约优化、外出管理及教学日志等模块的更新。特别地，开发新的教师教学业务档案模块，以更好地记录和管理教师的教学业务信息。

通过实现上述目标，项目旨在提高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的功能性和适用性，使其能够更好地满足学院管理和教学活动的需求，从而提升学校整体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1. **指导思想**
2. 为了确保平台升级有序进行，并确保新平台的高效、稳定的运行，在开发过程中坚持统一标准、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注重效益、实用先进、安全可靠的总体原则。同时，还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3. 兼容性原则
4. 确保平台在新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中正常工作，确保平台历史数据的无缝过渡，

避免多套系统并行使用。

1. 新框架用户界面需兼任目前主流的浏览器，如Chrome、Firefox、Safari、360浏

览器还是Edge等，确保用户可以在其所喜爱和常用的浏览器上无缝地访问和使用平台。

1. 基于Vue.js的移动端,以响应式设计为基础，自动适应各种手机屏幕大小和分辨率。

兼容安卓、鸿蒙及iOS平台。

1. 精准及时性原则
2. 通过将工作流与微信公众平台的无缝对接，为院校老师和学生提供便捷的待办事项、

统计数据和提醒功能，如教师可以接收到学生的请假申请，并能够直接在微信上进行审批。学生可以及时收到课程变更通知等重要信息。

1. 此外，统计数据和报告也可以通过微信推送给相关负责人，使其能够实时了解院校

的运行情况。

1. 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
2. 提供统一认证实现一次登录即可访问多个业务模块，提高系统的整合性、降低学生

和教职工的学习成本，从而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校园的发展。

1. 便捷性原则
2. 注重平台的便捷性，界面简洁大方，功能一目了然，提升用户工作的便利性和效率。

致力于为用户创造一个简单、高效和愉快的使用体验。

1. 实用性原则
2. 平台的设计必须能切实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能，或者通过平台的建设，

能为其它平台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1. 可靠性原则
2. 在平台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采用的设计方案要保证应用平台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

的要求。

1. 共享性原则
2. 数据的设计必须考虑多种应用，保证为其它系统提供数据支持的能力。
3. 可扩充性原则
4. 采用基于组件的技术构造应用软件平台，便于平台裁减，易于挂接现有的应用平台，

保护用户以前的软件投资。采用基于业界通用的开发方法和技术标准实现，适应涉及面广、业务复杂的处理应用环境。

1. **建设目标**
2.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的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自2020年投入使用以来，在四年的运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学生管理和教务管理需求的不断演变，现有平台已经逐渐显现出功能上的局限性。为了更好地支持学院的管理工作和教学活动，提升整体的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我们制定了以下建设目标：
3. 增强学生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4. 通过开发学生请假模块，我们将实现一个自动化、智能化的学生请假管理系统。
5. 该系统将涵盖放假安排、请假申请、审批、销假以及记录管理等关键功能。这不仅

将提高学生处的管理效率，还将通过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增强对学生行为的监管能力。

1. 优化教务管理流程
2. 随着教务业务的不断扩展，现有的系统需要进行相应的升级以满足新的业务需求。

我们将对教学管理、课酬系统、专任教师绩效考核等模块进行业务调整和升级，以提高教务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1. 提升教师教学业务的档案管理
2. 开发新的教师教学业务档案模块，旨在为教师提供一个全面、系统的档案管理平台。

这将有助于记录和追踪教师的教学活动，从而为教师的绩效评估和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1. 实现宿舍管理的联动
2. 通过将学生请假模块与宿舍晚点名模块联动，我们将实现对学生住宿情况的实时监

控和管理。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宿舍安全管理水平，还能为学生管理和教务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1. 强化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2. 通过更新和改进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我们将确保所有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这

将为学院的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同时也将提高各个管理模块的运行效率。

1. 提升用户体验
2. 用户体验是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成功的关键。我们将致力于提供一个用户友好的界

面，简化操作流程，减少用户的操作负担。通过优化用户界面和交互设计，我们期望提升用户满意度，增强用户粘性。

1. 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 在提升功能的同时，我们也将重视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实施严格的安全措

施和定期的系统维护，我们将确保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的稳定运行，保护学院的数据安全。

1. 促进教育资源共享
2. 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将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包括教学资料、课程安排、教师资源

等。这将有助于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知识的传播和交流。

1. 通过实现这些目标，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的学管系统及教务系统将成为一个高效、

智能、用户友好的教育管理工具，为学院的教学和管理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学管系统学生请假模块的开发，对教务系统的教学管理、课酬系统、专任教师绩效考核、机房预约优化、外出管理及教学日志等模块的业务调整升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学校提供更全面、高效的支持，既满足学校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需求，又帮助学校管理人员和教职工更好地处理各项工作任务，提升工作效率，促进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最终提高学校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1. **学管系统升级**
2. **请假模块开发**

学管系统中的请假模块是一个专为学院学生请假流程设计的自动化系统。该模块旨在简化请假申请、审批、记录和销假的整个流程，确保学生请假业务便捷高效。以下是请假模块的主要功能：

1. **放假安排管理**
2. **放假安排**

放假安排管理功能允许学院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学院特定事件以及教学计划来制定和调整假期政策。

功能包含有：

1. 新建/编辑：创建或编辑放假安排项目，指定放假的开始结束时间及对应的校区：
2. 删除：放假安排项目
3. **班主任放假安排**

班主任放假安排功能允许班主任根据放假安排，选择特定时间段，一次性对整个班级或部分学生进行放假安排，减少操作时间和工作量。

功能包含有：

1. 添加：提供批量操作功能，允许班主任按照班级或学生分组进行批量放假安排。如

根据学生离校时长、目的地不同批量操作，如有需要可上传附件。界面如下：

1. 编辑：班主任可对某个学生的放假安排进行单独编辑，包含上传佐证材料等。
2. 删除：删除放假安排记录。
3. **放假安排审核**

根据院校的相关规定，请假1天的，班主任安排后自动通过；2天的需经系批准，请假3天以上5天以下的（含3天），需经学生处批准；请假5天及以上的，需经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批准。

1. 审批通过：审核通过并加注审批意见。
2. 审批驳回：审核驳回，并指定驳货的意见。
3. 批量审核：支持批量审核。
4. **学生请假（学生移动端）**
5. **发起请假**

学生通过院校服务号移动端发起请假申请。请假申请界面如下图，学生填写请假原因、请假时间、假期类型及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并上传请假证明材料（如病假证明、聊天记录等）。

系统将自动根据请假的目的地，请假时长，自动选择相应的审批流程：请假1天的，由班主任批准；请假2天的需经系批准；请假3天以上5天以下的（含3天），需经学生处批准；请假5天及以上的，需经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批准。

1. **请假列表**

分“已审批”及“待审批”显示学生所有请假记录（含放假安排记录）,点击相应的记录可查看请假详情，审批进度或销假。

1. **学生销假**

学生返校后应及时销假，否则影响日常考勤及晚点名，在“已审批”列表中点击对应的请假记录，点击“销假”按钮。

学生“销假”后，系统自动推送“微信模板消息”通知班主任，班主任点击该模板消息可显示学生请假的详情，点击“打卡历史”选项卡查看学生进出校门最新的20条打卡记录。

1. **学生请假审核**
2. **请假审批移动端**

班主任，学院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可通过手机移动端对学生发起的请求进行审批：

点击审核中的请假记录，打开审批界面，如有必要上传附图，然后点击同意按钮，输入审批意见后通过。

“已审核”选项卡显示个人审核历史记录，点击记录显示学生请假的详情，点击“打卡历史”选项卡查看学生进出校门最新的20条打卡记录。

审核流程:请假1天的，由班主任批准；请假2天的需经系批准；请假3天以上5天以下的（含3天），需经学生处批准；请假5天及以上的，需经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批准。

1. **批量请假审批（PC端）**

班主任，学院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学生发起的请求进行批量审批。

1. 审批通过：审核通过并加注审批意见。
2. 审批驳回：审核驳回，并指定驳货的意见。
3. 审核流程：请假1天的，由班主任批准；请假2天的需经系批准；请假3天以上5天以下的（含3天），需经学生处批准；请假5天及以上的，需经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批准。
4. **周末离宿安排**

学生处根据学校的管理办法对住宿学生进行周末离宿安排，班主任可对周末离宿

学生进行批量安排，主要功能包含：

1. **周末离宿安排**

学生处负责创建和管理周末离宿项目，设定特定时间段内住宿生可申请离宿的规则。管理员可配置离宿起止时间，确保离宿安排符合校方管理规范。主要功能包含：

1. **创建：**新增周末离宿项目，设定名词（如第几周），时间段。
2. **编辑：修改已创建的离宿项目。**
3. **删除：移除不再适用的离宿项目，如已经安排学生会自动删除。**
4. **离宿名单：查看该项目下所有安排离宿的学生名单，并允许查看该学生的进出校门打卡记录。**
5. **班主任安排**

班主任根据学生处制定的离宿项目，对本班住宿学生进行具体批量安排。

1. **学生请假查询**

查询学生请假的历史记录，含放假记录：

点击“考勤记录”可查看该学生的考勤详细情况，并按时间段进行查询。

1. **退宿及走读转住宿申请模块**

实现学生通过移动端发起退宿申请，经班主任、宿管、财务审批后完成自动生成退费单，并更新住宿状态。

1. **后台管理**
2. **退宿管理**
3. **审核/审查/审批**

审批流程：学生提交退宿申请，并提供银行卡号、户名、开户行及家长身份证信息等信息，班主任审核申请并上传与家长沟通记录后，申请将提交至系部学管主任审批。审批通过后，辅导员负责安排具体退宿工作。随后，学生处宿管老师填写需退还的住宿费用，财务老师审核并可调整金额。最终，学生处主任进行终审，确认退宿并创建退费单，最后自动更新学生的住宿状态，释放床位。

审批的每个环节通过“微信模板消息”通知相关用户。

支持通过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及申请时间等进行搜索查询。

1. **退宿申请查询**

分班主任、宿管老师及财务处三级权限，分别查看本班、本院系及全校学生退宿情况。

支持通过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及申请时间等进行搜索查询。

可自动生成退宿汇总表，用于汇总和分析。

1. **走读转住宿**
2. **申请/审查/审批**

具体审核流程：学生提交住宿申请后，班主任首先进行审核，并上传与家长的相关沟通记录；审核通过后，申请将提交至系部学管主任审批，随后由系部辅导员安排住宿的宿舍及床位（临时锁定床位）；安排床位后，学生处宿管老师负责录入住宿费用，财务老师核实金额后，学生需通过收费系统完成缴费；缴费完成后，学生处最终审批并更新住宿状态。

若申请在任一环节被驳回，临时占用的床位将立即释放，以确保资源合理分配。

审批的每个环节通过“微信模板消息”通知相关用户，点击消息可进入审批或查看页面。

支持通过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及申请时间等进行搜索查询。

1. **走读转住宿申请查询**

分班院系、学生处管理员二级权限，分别查看本院系及全校学生住宿申请信息。支持通过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及申请时间等进行搜索查询。

可自动生成走读转住宿汇总表，用于汇总和分析。

1. **联动收费系统**

学生退宿批通过后，联动财务系统，自动生成退费单。学生走读转住宿审批通过后，联动财务系统，自动生成收费单。

1. **H5移动端**
2. **学生端**
3. 退宿申请

包含待审批及已审批两个选项卡。分别显示所有待审批及已审批的历史记录。

学生发起退宿申请，包含填写申请的理由，上次附件等内容。

1. 走读转住宿申请

包含待审批及已审批两个选项卡。分别显示所有待审批及已审批的历史记录。

学生发起走读转住宿申请，包含填写申请的理由，上次附件等内容。

1. **教师端**
2. 退宿审批

包含待审批及已审批两个选项卡。分别显示所有待审批及已审批的历史记录。

班主任、宿管老师及财务负责人对学生退宿进行审批，并添加批复意见。

1. 走读转住宿审批

包含待审批及已审批两个选项卡。分别显示所有待审批及已审批的历史记录。

班主任、宿管老师及财务负责人对学生走读转住宿进行审批，并添加批复意见。

1. **宿舍晚点名**

晚点名按楼栋、楼层、宿舍依次进行，宿管老师或指定负责人逐一核实学生到寝情况，对于未按时归寝的学生，标注为“旷宿”。

学生如果在晚点名后当晚12点前归寝，可以主动联系宿管老师，经核实后修改学生的住宿状态为“晚宿”。

系统与请假模块联动，对于已请假学生，宿管老师在晚点名时将自动识别其请假状态，并且**不允许**将其标记为“旷宿”。

每天凌晨12点后，宿管系统将自动汇总所有所有旷宿的学生，将其视为违纪行为，并同步到学生违纪管理系统，同时自动生成相关通知推送给班主任，便于班主任及时跟进和处理。这样确保了学生的住宿纪律得到有效管理，同时班主任可以在第一时间进行干预和沟通。主要功能包含：

1. **移动端：**

###### 晚点名：宿管老师登记旷宿的学生；

###### 晚宿补登：对晚宿的学生进行登记；

1. **PC端：**

###### 晚宿补登：对晚宿的学生进行登记；

###### 旷宿查询：按日期显示所有旷宿的学生名单，支持导出；

1. **同步服务程序**

通过后台服务程序自动对旷宿的学生进行违纪行为登记。

1. **操行管理模块升级**
2. **批量导入**

支持批量导入职教网格式操行分表。

1. **查询统计**

新增查询统计页面。

1. **学生在线证明**

学生在线证明功能是为了简化学生的证明申请流程，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减少了纸质证明的使用，方便学生随时随地获取所需的证明材料。系统支持在校证明、雨露计划、家庭成员学校信息登记证明及广东省技工院学生学籍证明四类证明的在线开具。具体功能包含：

1. **教师移动端**

##### **班主任发起**

班主任发起申请，选择要开具证明的学生（本班），证明的类型，上传沟通记录证明，根据证明的类型不同，补充相应的资料。

##### **在线审核**

班主任发起申请后，经系学管审核，学生处审批通过，自动生成加盖电子章的证明文件（PDF格式）。

审批的每个环节通过“微信模板消息”通知相关用户，点击消息可进入审批或查看页面。

1. **学生移动端**

学生点击“在线证明”查看所有开具的证明文件，可下载或者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

1. **在线证明查询**

根据根据用户角色不同，班主任、系部学管、学生处负责人分别可以查询本班、本院系及全校的“在线证明”申请记录。

1. **其他****学生资料**
2. **新增医保状态**

在学生资料添加医保状态及意外险状态两个字段，并添加导入功能，允许管理员批量导入学生的参保情况。

1. **家庭联系人**

关闭原双亲及其联系人的方式，改为新的家庭联系人。

1. **其他信息**

证件号强制字母大写、父母不能留空等。

1. **教务系统升级**
2. **教学管理**
3. **实施性教学计划**
4. 学历提升带来变化修改。计划数据库不再与学历提升关联。具体:2024级起计划表单学历提升栏隐藏（2020级级之前数据保留，2021-2023级关联数据需要统一删除。
5. 人社部公共基础课改革文件带来变化。计划表单增加多元化学时部分的对应字段，同时更新学时统计模块。
6. 增加库专业代码管理字段，规范教学计划专业代码，方便编辑时调用。
7. 增加教学计划修改申请功能：对审核通过的教学计划，如需要修改部分数据，需发起申请、经过审批通过后才可修改。
8. 教学计划新增课程执行起始、结束周字段，同步优化系统学时学分计算公式，并更新导出教学计划表。
9. **教学任务管理升级**
10. 新增教学部、系学期按教学工作用量两个统计功能，便于系部做任务安排统筹参考。
11. 任务书编制模块升级：时同一课程多学期分段执行高亮关联，增加同一课程多学期分段执行的，自动高亮；自动统计课程开过的次数；对2022年后的，不再显示电大相关的任务。
12. 新增教学任务的非成建制班：在教学班级管理模块，需要增加非成建制班的组班（可以勾选班级部分同学）；在新增教学任务时，可以选择该非成建制班级，创建新的教学任务。
13. **课程表翻页功能优化**

现课表查询办理、教师、场地等，查看上下记录时，要根据查询结果关联翻页，如查看的课表时 某某（1）班，翻下一个记录应该显示某某（2）班。

1. **选修课功能优化及升级**
2. 新增选修课开课起始、结束周字段，选修课课表根据起始周精准生成。
3. 新增选修课停课，能够对单门课程（某个班名）进行精准停课管理。
4. 新增限制：学生的名单开课后不得添加删除。
5. 新增选修课授课计划：与正常课一样，包含计划的添加、修改、删除及审核，分权限查询等功能。
6. **成绩管理。**
7. 新增综合活动课程成绩管理。支持添加新课程到现有成绩课程列表中，并与其他成绩同步管理。
8. 新增学生毕业档案成绩线上打印功能（Windows打印程序）。在系统中学生毕业成绩按照学籍档案规范（A4，正反打印，添加成绩证明水印），生成单人成绩单张，通过“批量打印”功能直接线上打印学生成绩证明。
9. 学生个人成绩查看页面增设“开设学期”栏目。
10. 新增课程免修申请：班主任发起课程免修，审核流程通过后，课程成绩自动变更“免修”状态。
11. 增加补考老师单条录入功能，现在只支持下载模板批量录入。
12. **系统学校标识优化更新。**

系统界面、各类报表及模板文件的中的“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标识不再显示，统一显示为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1. **机房预约优化**
2. **名称修改**

名称修改为“机房教学软件需求申报”、“机房教学软件需求查询”和“机房教学软件需求审核”。

1. **审核流程优化**

审核流程修改为：教学部--教学系--教务处--信息中心。

1. **选项卡优化**

调课、文件上传等涉及到选项卡的，统一进行优化，与实际保持一致。

1. **新增实践教学管理**

实现对课表内的课程（含选修课）外出实践教学的申请，主要功能包含申请发起（自定义上课地点），审核（班主任->院系->教务处->分管领导）,课表自动同步，查询及统计等功能。

1. **教学日志优化**
2. **考勤登记优化**

教学日志中的考勤登记，添加克隆功能，解决反复登记的问题。

1. **违纪标准**

教学日志中登记考勤中的其他违纪允许任课老师添加备注描述具体情况（如扰乱课堂，破坏公物，顶撞老师，违规操作设备等）

1. **未填写日志提醒功能优化**

从第4天有信息提示，改为第3、第4天都有提示。

**四、建设要求**

（一）建设周期要求

**★**参选人必须提出保障措施，**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保证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实施交付。

（二）技术要求

1、现有NVERP系统属于成品系统，新模块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界面之上，中标人需要和原有系统供应商沟通。如涉及接口以及源代码费，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也可提供了功能满足现有线上门诊接诊系统业务需求的新系统，需验收前完成旧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工作。

2、安全与稳定性保障：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以及对接后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数据泄露或系统故障对业务工作造成影响。

（三）人员投入要求

参选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交付团队，组成人员必须具有从智慧校园软件项目资历。

（四）安装调试要求

参选人必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系统进行安装，包括：安装、测试和联网调试。

（五）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费用包含系统通过验收正式上线后一年的维护服务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费列入总报价之内。

（六）培训要求

1、参选人必须提供符合本期项目建设要求的培训服务。

2、参选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管理、系统使用和应用软件用户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3、参选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上述培训资料需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纸质件，并提供电子文档。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期限：项目质保期为1年，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所投的软件产品提供更新、升级与维护，提供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提供免费补丁，维护期内更新、升级及维护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2.候选人对单位提出的需求或系统发生故障，要建立响应和处理机制。免费质保期内实现5×8 小时技术支持，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急情况下，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中选单位须负责维护任何由于软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故障解决后，中选单位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复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 候选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具有专门售后服务队伍，能提供5×8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远程技术服务

1. 热线电话支持：技术支持工程师直接同用户对话，帮助解决用户提出的疑难问题。 热线电话提供5×8 的服务能力，对客户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帮助用户选择和使用新技术；
2. 电子邮件服务：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关于各类产品的问题请求，由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实时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2）现场技术支持

1. 现场故障排除：当通过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时，在24小时内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帮助用户排除故障或解决疑难问题，特急情况下，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款的30%；

2.系统上线支付后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款的65%；

3.项目合同验收后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合同款的5%。

1. 评分标准

**包组三：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遴选以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值 | 65分 | 25分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因素** | **遴选细则** | **分值**  **（分）** | **权重（%）** |
| **技术部分（合计65分）** | | | | |
|  |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参选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40分；有负偏离情况按以下要求得分，此项最高得40分：  有1-4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30分；  有5-8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20分；  有9-12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10分；  有13-16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5分；  有17-20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1分；  有20项（不含本数）以上条款为负偏离的得0分。  此处最高得40分。  **备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选人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的为负偏离。** | 40 | 40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提供以下内容的，每满足1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备注：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6 | 6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 | 在“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的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相关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1.相关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2.相关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体，针对性比较强，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得3分；  3.相关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基础可操作性，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  4.相关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无操作性，不得分。  **备注：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4 | 4 |
|  | 实施方案（一）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满足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1.人员安排；  2.项目管理；  3.服务响应。  **备注：提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6 | 6 |
|  | 实施方案（二） | 在“实施方案（一）”的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相关方案进一步评审加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整、需求对应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业务使用特性，得4分；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整、需求对应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  3.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需求对应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  4.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需求对应不清晰，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服务需要，不得分。  **备注：提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 4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适用本项目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全面，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 | 5 |
| **商务部分（合计25分）** |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参选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5分，累计最高得6分。  **注：参选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及含签订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未提供或所提供文件资料无法辨识者不得分。** | 6 | 6 |
|  | 拟派项目 经理资质要求 |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以上一个资质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提供①《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②身份证、③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④本项目报价截止前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在参选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 6 | 6 |
|  | 拟派技术成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 技术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同一个人符合以下内容不可累计得分**：  1、具有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  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  3、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4、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以上一个资质证书的2分，每人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参选人提供①《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②身份证、③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④本项目报价截止前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在参选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10 | 10 |
|  | 参选人相关证书 | 每具有一个有效的证书：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参选人提供①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及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因参选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 3 | 3 |
|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要求其在评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取消其继续参与评分的资格。** | 10 | 10 |
| **合计** | | | **100分** | **100%** |

第三章 参选文件附件

## 参选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参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CD-1758553657198A**  **项目名称：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智慧校园管理平台优化服务项目遴选（第二次）**  **参选包组号：**  **参选人名称：**  **参选人地址：** |

## 报名报价参选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因素** | | **提交内容** | | **证明文件** |
| **报名条件** | | | | | |
|  | 参选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参选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第（ ）页-（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 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第（ ）页-（ ）页 |
|  |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经办人如是参选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 | 提供相对应附件 | | 第（ ）页-（ ）页 |
|  | 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需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参选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 第（ ）页-（ ）页 |
|  | 参选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参选人库，候选后需签订定点采购合同（提供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库内的截图证明） | | 提供截图证明 | | 第（ ）页-（ ）页 |
|  | 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四项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参选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参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提供截图证明 | | 第（ ）页-（ ）页 |
| **价格遴选自查表** | | | | | |
| **序号** | | **文件要求** | | **证明文件** | |
| 1 | | **报价表**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资 格 性 评 审 内 容** | | | | | |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1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参选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2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3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4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5 |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6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提供《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经办人如是参选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需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参选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需为中小微企业。且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参选人库，候选后需签订定点采购合同（提供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库内的截图证明）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四项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参选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参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参选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符 合 性 评 审 内 容** | | | | | |
|  | | 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参选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参选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且参选有效期不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参选有效期；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参选文件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提供《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 |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 |
|  | | 参选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参选文件没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参选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参选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技术、商务遴选目录（适用于包组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技术评分** | | | |
|  |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实施方案（一）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实施方案（二）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分**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拟派技术成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参选人相关证书 | 详见“遴选细则” | 第（ ）页-（ ）页 |
|  |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 第（ ）页-（ ）页 |

以上内容与用户需求的综合评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内容为准。

## 报价表（适用于包组三）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遴选内容** | **数量** | **总报价** | **备注** |
| 包组三 | 智慧校园资源管理平台（NVERP系统）模块更新完善 | 1项 | 人民币 元 |  |

**注：**

1. **参选人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候选结果，不推荐为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总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参选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参选人地址） 的 （参选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智慧校园管理平台优化服务项目遴选（第二次）**的遴选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参选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参与遴选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参选函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智慧校园管理平台优化服务项目遴选（第二次）**的遴选文件（项目编号： CD-1758553657198A ）， (参选人名称、地址)。作为参选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平台遴选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遴选，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报价文件的参选有效期从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遴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遴选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遴选人或者平台与遴选专家小组要求的有关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遴选人或者平台服务方与遴选专家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参选或其它任何参选，完全理解平台服务方拒绝迟到的任何参选和最低响应参选不是被授予候选资格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遴选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参选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遴选人、用户单位（如有）和平台服务方。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发送：service@choicelink.cn

参选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参选函中承诺的参选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参选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 参选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智慧校园管理平台优化服务项目遴选（第二次）**（项目编号： CD-1758553657198A ）的遴选公告，本单位愿意参选，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参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参选无效处理。

**四、我方知悉本项目为遴选项目，并承诺本次报价将适用于遴选后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采购交易。**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参选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适用于包组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的**（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智慧校园管理平台优化服务项目遴选（第二次））**遴选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校园资源管理平台（NVERP系统）模块更新完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遴选单位、平台服务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候选结果公开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选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候选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参选人应当根据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4、参选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选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包组号：三）**

说明：

1. 参选人必须对应遴选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参选人响应描述：参选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参选人应按遴选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

视为负偏离。

1. 偏离情况说明：参选人根据参选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

“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智慧校园管理平台优化服务项目遴选（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款描述 | 参选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 | | |
|  | （一）建设周期要求  ★参选人必须提出保障措施，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保证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实施交付。 |  |  |  |
| **（二）其他条款（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时间** | **用户/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备注：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学历** | **资格** | **经验**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